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邱筱芙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1001178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0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第2階段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
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
及本局111年9月16日桃教小字第1110087843號函（諒達）
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1學年度第2階段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
校型態實驗教育」採線上申辦，請各受理收件學校於111年
11月1日至11月7日登錄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
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（<https://tycnee.psees.tyc.edu.tw>）」，將申請人送交之申請書掃描上傳
至線上申請系統，並進行申請案資料檢核，檢核注意事項
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需繳交資料是否已全數上傳完成。
 - （二）申請書是否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。
 - （三）需為最近3個月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並含詳細記



事。

(四)學生申請之年級是否正確。

(五)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擬部分課程、資源或社團等項目與設籍學校合作者，需於實驗教育計畫內檢附與學校協調後之相關文件。

(六)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擬與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，需於實驗教育計畫內檢附雙方用印之合作計畫書（倘高一新生於放榜確定合作學校，應由合作學校函報其合作計畫等相關資料至本局）。

(七)經本局許可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擬自111學年度同時取得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學生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，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經學校函報教育部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：國小教育科邱筱芙老師（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6）。

(二)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高級中等教育科鄭安利老師（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